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

2017 年度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	
交强险损益表	4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6-1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00315_A02 号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以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 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使用，不应为除中国人寿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00315_A02 号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编制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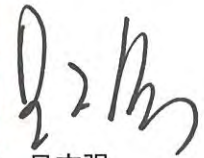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00315_A02 号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志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Zhiqiang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玮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iqiang in black ink.

中国 北京

2018年4月2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损益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4	1,334,850	1,235,00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055)	(56,164)
小计		1,262,795	1,178,840
二、赔款			
赔款支出		(886,372)	(801,10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254)	(85,000)
其中: 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 准备金		(12,553)	(8,319)
小计		(998,626)	(886,102)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5	(83,876)	(108,716)
其中: 手续费、佣金		(34,161)	(33,892)
税金及附加		(1,582)	(24,150)
救助基金		(18,118)	(17,358)
保险保障基金		(10,679)	(9,880)
分摊的共同费用	5	(185,912)	(170,179)
小计		(269,788)	(278,895)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6	54,130	48,868
五、经营利润		48,511	62,711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1,685	(61,026)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50,196	1,685

载于第 6 页至第 12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12 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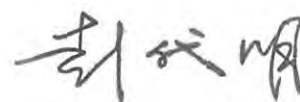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李琳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预付赔款	83,527	51,513
资产合计	<u>83,527</u>	<u>51,513</u>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3,384	561,3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748,976	636,722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963	94,410
预收保费	45,735	37,229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2,561	3,497
应付赔付款	3,622	3,714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3,453	3,632
应交救助基金	19,358	16,924
负债合计	<u>1,457,089</u>	<u>1,263,047</u>

载于第6页至第12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一家财产保险公司。

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意外险、短期健康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营业。

2011 年 6 月 24 日,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中国财政部财金函 [2011] 40 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4 亿元和 16 亿元, 2011 年 7 月 19 日, 经保监发改 [2011] 1143 号文件批准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 亿元增至人民币 80 亿元。

2014 年 6 月 10 日,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中国财政部财金函 [2014] 34 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2 亿元和 28 亿元, 2014 年 7 月 7 日, 经保监许可 [2014] 597 号文件批准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 亿元增至人民币 150 亿元。

根据 2007 年 3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核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通知》(保监产险[2007]248 号), 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起开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

2.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 号)、《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8]2 号)、本公司报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之《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分摊办法”)及附注 3 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报送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使用。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下的基础会计数据编制。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支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共同费用及投资收益根据分摊办法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中的预付赔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和佣金、应付赔付款及应付救助基金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 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的报表披露均不适用。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2.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续）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方法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3. 主要会计政策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c) 应收保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以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 个月以下	0%
6 个月至 1 年	50%
1 年以上	100%

(d)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保险合同（续）

(2)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量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交强险险种单独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各计量单元未来现金流的平均久期，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中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在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中按照谨慎性原则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保险合同（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本公司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 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2.5% 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 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首日费用仅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绩效工资等。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承保经验、赔款发展模式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保险合同(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公式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分摊法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e)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f)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及各地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1%或2%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g)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4. 保费收入

按保单车辆种类划分保费收入，包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家庭用车	855,762	752,118
营业货车	225,984	243,489
非营业货车	84,500	83,623
非营业客车	66,495	61,580
营业客车	48,764	45,944
特种车	35,915	32,878
摩托车	10,963	9,950
拖拉机	6,467	5,422
合计	1,334,850	1,235,004

5. 经营费用

费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 手续费、佣金	34,161	-	33,892	-
2. 税金及附加	1,582	7,049	24,150	5,634
3. 救助基金	18,118	-	17,358	-
4. 保险保障基金	10,679	-	9,880	-
5. 业务及管理费	19,336	178,863	23,436	164,545
(1)职工薪酬	-	92,750	-	86,252
(2)行政办公支出	428	15,480	779	15,398
(3)物业及设备支出	91	23,044	1,439	20,291
(4)业务拓展及保单 管理支出	8,727	14,425	7,838	12,996
(5)其他支出	10,090	33,164	13,380	29,608
合计	83,876	185,912	108,716	170,179

本公司归属于交强险的经营费用按照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备的分摊办法进行分摊：专属费用直接确认；共同费用按照不同的费用性质采用不同的分摊规则分摊至险种。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6. 投资收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资金尚未单独运用。交强险的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次级债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和相关的投资费用，由本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非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投资净收益以交强险的资金量占非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资金量的比例为基础分摊得到。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于 2017 年度，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分摊给交强险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收益人民币 1,109 万元（2016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收益人民币 13,345 万元）。

8.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9. 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

于 2017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实际垫付的抢救费用及追偿款收入。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及追偿款项。

10.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管理层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批准。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7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7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本公司共同费用的分摊按照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分摊办法执行。

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一、共同费用分摊的程序

1.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设计的部门职能，将公司各级机构的部门划分后援管理部门和直接业务部门。直接业务部门根据在业务流程中所承担的工作，分为综合管理、渠道管理、承保、理赔、客户服务、销售等六类成本动因。

总公司后援管理部门：总裁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部、财务会计部、投资管理部、产品研发部、再保险部/内控合规部、信息技术部、审计监察部、监事会办公室；

总公司直接业务部门：车险业务管理部、非车险业务管理部、营销业务部/重点客户服务部/农村业务部、互动业务部、银行保险部/电子营销部、客户服务部。

省级后援管理部门：总经理室、办公室/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信息技术部；

省级直接业务部门：车险业务管理部、非车险业务管理部、营销业务部、互动业务部、银行保险部、客户服务部。

地级（中心支公司）后援管理部门：总经理室、办公室、财务会计部；

地级（中心支公司）直接业务部门：营销业务部、互动业务部、银行保险部、业务处理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所属营业部、县区支公司、营销服务部。

2. 后援管理部门发生的费用，应采用合理的方式分摊到直接业务部门。

后援管理部门发生的费用按照工时比例分摊到直接业务部门下的综合类成本中心，按照综合管理类成本动因进行分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7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一、共同费用分摊的程序（续）

3. 公司各级机构在营业费用归集的过程中，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 (a) 人力成本按照人员归属核算到各部门。人力成本指公司给予员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其他相关支出；
- (b) 资产占用费进行部门分摊
 - (i)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租赁资产租赁费用计入使用部门；
 - (ii) 无法直接指认到具体部门的多部门共用资产应根据使用频率区分资产主要受益部门。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通过在资产管理系统建立资产组的形式划分至受益部门，交通运输设备划分至唯一的主要受益部门，相应的折旧费用、租赁费用归属到相应受益部门。电子设备运转费用在费用发生环节计入主要受益部门；
 - (iii) 房屋折旧、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中的土地使用权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原则上按照占用面积在受益部门间进行分摊；
- (c)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用按照发生部门进行归集。涉及多部门受益的费用，要在费用发生环节进行划分；无法准确划分的，应分析费用发生的原因，归入主要受益部门。

二、险种费用分摊的过程和标准

- 1. 以险种作为费用归属对象时，赔款支出、分保赔款支出、各类给付、退保金、提取各类准备金、分保费用支出、税金及附加、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在以险种为成本归属对象时，必须以保单为基础，作为专属费用进行核算。
- 2. 业务及管理费用按照部门进行归集，在费用发生时能够确认为专属费用的，由费用发生部门直接进行确认，通过险种核算直接计入险种损益。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机动车辆“交强险”的核算和披露要求，“交强险”作为险种大类进行核算。
- 3. 按照保险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的业务及管理费用项目，在费用发生环节必须作为专属费用核算，如印花税、监管费、救助基金等。
- 4. 通过合理、有效的方式记录共同费用的归集。
- 5. 管理单一险种的部门，其发生的费用，全部认定为所管理险种的专属费用。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7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二、险种费用分摊的过程和标准（续）

6. 共同费用向险种分摊

(a) 管理多险种的部门，发生的共同费用和后援管理部门分配给本部门的费用，作为所管理险种的共同费用，按照以下的分摊标准向所管理的险种进行分摊。

(i) 综合管理类成本动因的共同费用分摊标准为：赔款支出占比×合管%+原保费收入占比×保费%；

(ii) 渠道管理类、承保类成本动因的共同费用分摊标准为：新单件数占比×道管%+原保费收入占比×保费%；

(iii) 理赔类成本动因的共同费用分摊标准为：赔款支出占比×赔类%+赔案件数占比×案件%；

(iv) 客户服务类成本动因的共同费用分摊标准为：保单件数占比×户服务类赔案件数占比×案件数；

(v) 销售类成本动因的共同费用分摊标准为：保费收入占比。

(b) 投资部门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按照收付实现制的原则，按月计算各险种产生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将投资收益向险种进行分摊。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给付；

(c) 在遵照《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保监会令〔2004〕13号）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据业务的风险特征，对几个险种合并评估其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需要将合并评估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认定为共同费用，按照下述公式分摊到各险种：

某险种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各险种分摊比例×〔该险种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至少）12个月分保后已决赔款+该险种报告期末分保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各险种分摊比例=报告期末几个险种合并评估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合并评估险种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至少）12个月分保后已决赔款+合并评估险种报告期末分保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7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二、险种费用分摊的过程和标准（续）

6. 共同费用向险种分摊（续）

(d) 交强险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报告的费用分摊

交强险业务分部报告和地区分部报告中，赔款支出、分保赔款支出、提取各项准备金、分保费用支出、税金及附加、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应作为专属费用进行核算，险种分摊时归入交强险项下的业务及管理费用，作为共同费用，地区分部按照保费收入与赔款支出各占50%的权重进行分摊；业务分部按照本《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中“二、险种费用分摊的过程和标准中”第6条“共同费用向险种分摊”的方法分摊。

三、业务性质费用分摊的过程和标准

1. 受托管理业务发生的费用，在发生时能够确认为受托管理业务单独受益的，在核算环节直接确认。

2. 共同费用的分摊

无法直接确认的，将参与管理受托管理业务的部门费用作为共同费用，按照和承保业务同样的分摊方法进行分摊。

3. 投资部门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根据各业务类型产生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进行分摊。

四、分支机构费用分摊的过程和标准

1. 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

根据目前本公司的核算体系，分支机构发生的费用为其专属费用，总公司发生、受益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原则上在核算环节进行拆分，由分支机构计入损益。

2. 共同费用的分摊

(a) 总公司各部门发生的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和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差旅费等费用，在部门再分配的基础上，按照本《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中“二、险种费用分摊的过程和标准中”第6条“共同费用向险种分摊”规定的分摊标准进行分摊；

(b) 投资部门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按照收付实现制的原则，按月计算各分支机构产生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将投资收益向险种进行分摊。各分支机构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分支机构实际上划的保费-报告期实际下划给该分支机构的赔款、费用等。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7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四、分支机构费用分摊的过程和标准（续）

2. 共同费用的分摊（续）

- (c) 本公司原则上应当在整个公司层面上对各险种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进行总体评估，并将评估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作为共同费用按照下述公式分摊到各分支机构：

分摊到某分支机构的某险种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各分支机构某险种分摊比例×〔该分支机构某险种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至少）12个月分保后已决赔款+该分支机构某险种报告期末分保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各分支机构某险种分摊比例=某险种总体评估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各分支机构该险种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至少）12个月分保后已决赔款+各分支机构该险种报告期末分保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五、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分配按照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分摊办法执行。本公司股东投入资金及发行次级债募集资金对应的投资收益的影响未予扣除。投资业务费指投资部发生的费用。对投资业务费用不进行逐项分摊，而是计入“投资收益”，将扣除投资业务费用后的投资收益分摊到险种或分支机构。

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a) 分摊到险种

按照总公司范围内各个险种的实际可用资金量为标准，将扣除投资费用后的投资收益分摊到各个险种。

该险种分摊的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该险种实际可用资金量/所有险种实际可用资金量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实际支付的赔款、给付。

(b) 分摊到分支机构

按照各个分支机构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将总公司扣除投资业务费用后的投资收益分摊到分支机构。

该机构分摊的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该机构实际可用资金量/所有机构实际可用资金量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实际上划的保费-报告期实际下划的赔款、费用等。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7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7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1	赔款支出 2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3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6	经营利润/ (亏损) 7=1-SUM (2:5)+6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8	年末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9
				专属费用 4	分摊的 共同费用 5				
家庭用车	794,929	502,428	76,515	49,720	118,636	33,368	80,998	167,947	248,945
非营业客车	63,665	39,281	5,480	7,765	8,899	2,881	5,121	13,889	19,010
拖拉机	6,016	4,216	130	414	1,020	280	516	(7,783)	(7,267)
挂车	-	350	(346)	-	9	4	(9)	(55,183)	(55,192)
摩托车	10,325	8,104	1,180	781	2,138	508	(1,370)	(8,830)	(10,200)
非营业货车	82,746	66,513	5,733	5,251	12,642	3,342	(4,051)	(27,662)	(31,713)
特种车	32,964	26,060	4,920	2,699	4,903	1,129	(4,489)	(14,996)	(19,485)
营业货车	226,471	187,068	14,808	13,889	30,198	11,499	(7,993)	37,378	29,385
营业客车	45,679	52,352	3,834	3,357	7,467	1,119	(20,212)	(103,075)	(123,287)
合计	1,262,795	886,372	112,254	83,876	185,912	54,130	48,511	1,685	50,19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7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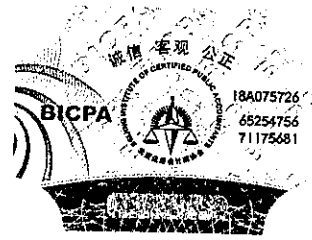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SUM (2:5) +6	8	9=7+8
云南	36,739	16,147	362	3,347	5,406	2,538	14,015	48,794	62,809
山东	87,686	53,026	9,793	6,489	10,289	4,276	12,365	28,455	40,820
山西	52,488	38,439	(2,619)	3,055	6,539	5,045	12,119	91,530	103,649
内蒙古	27,857	15,703	(1,716)	1,470	4,328	1,619	9,691	26,825	36,516
广西	18,843	6,692	829	1,235	3,712	1,039	7,414	13,767	21,181
北京	25,288	14,247	247	1,563	2,716	886	7,401	37,198	44,599
陕西	30,027	16,780	1,976	1,781	3,866	1,282	6,906	16,581	23,487
甘肃	38,168	19,994	454	2,981	10,218	1,878	6,399	19,872	26,271
贵州	32,138	19,177	3,349	1,868	4,259	1,764	5,249	22,094	27,343
福建	31,860	22,147	(751)	1,899	5,397	1,533	4,701	(11,682)	(6,981)
深圳	30,354	17,693	1,597	1,423	5,929	617	4,329	7,616	11,945
河北	42,556	24,408	6,962	2,570	6,770	2,163	4,009	29,789	33,798
吉林	15,980	7,805	929	1,898	2,443	614	3,519	7,210	10,729
重庆	16,109	10,224	94	566	2,220	208	3,213	3,336	6,549
黑龙江	26,914	19,448	(980)	1,978	5,603	2,123	2,988	26,385	29,373
广东	80,991	45,300	19,659	5,459	11,435	3,393	2,531	7,425	9,956
四川	38,666	26,630	4,860	2,069	4,352	1,356	2,111	(2,830)	(719)
新疆	13,669	7,228	964	856	3,020	499	2,100	2,106	4,206
天津	7,100	3,855	644	523	699	204	1,583	8,270	9,85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7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1	赔款支出 2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3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6	经营利润/ (亏损) 7=1-SUM (2:5)+6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8	年末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9=7+8
				专属费用 4	分摊的 共同费用 5				
辽宁	22,152	14,234	2,253	1,334	3,851	836	1,316	22	1,338
海南	5,334	2,344	322	445	1,210	300	1,313	(6,495)	(5,182)
大连	4,640	2,506	230	230	833	78	919	357	1,276
河南	152,466	103,468	16,531	24,492	15,944	8,835	866	47,967	48,833
青海	2,842	823	622	187	715	58	553	(331)	222
厦门	4,724	2,727	773	295	775	114	268	(391)	(123)
宁夏	5,377	2,450	1,212	469	1,237	114	123	(446)	(323)
航运中心	-	-	-	-	-	-	-	(23)	(23)
西藏	5	1	1	3	40	-	(40)	-	(40)
青岛	7,392	5,075	1,187	448	910	108	(120)	(2,728)	(2,848)
湖南	65,903	52,937	4,998	2,192	8,628	2,010	(842)	(45,573)	(46,415)
湖北	30,911	23,637	3,853	2,218	4,144	823	(2,118)	(7,346)	(9,464)
上海	19,087	20,421	(1,323)	891	1,746	208	(2,440)	(36,728)	(39,168)
江西	36,141	29,470	6,263	1,524	4,616	1,339	(4,393)	(43,439)	(47,832)
宁波	13,755	14,544	2,757	354	2,446	126	(6,220)	(18,647)	(24,867)
安徽	76,526	72,333	1,171	1,794	14,228	2,058	(10,942)	(79,002)	(89,944)
浙江	61,125	56,025	7,145	1,571	10,535	1,558	(12,593)	(90,971)	(103,564)
江苏	100,982	98,434	17,606	2,399	14,853	2,528	(29,782)	(97,282)	(127,064)
合计	1,262,795	886,372	112,254	83,876	185,912	54,130	48,511	1,685	50,196



审计报告 (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00315_A02 号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吴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志强



张玮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玮玮

中国 北京

2018年4月2日